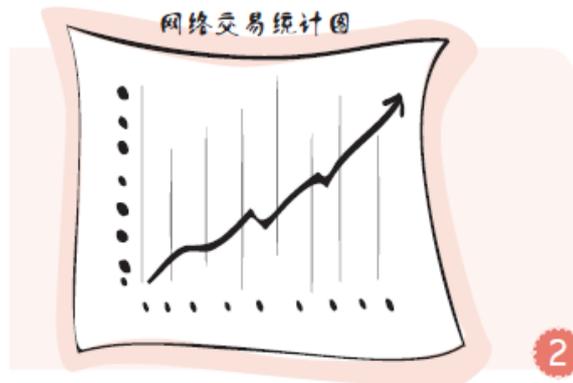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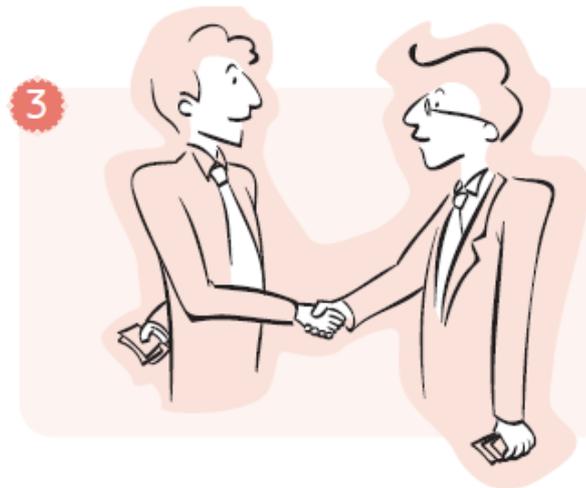
## 反洗钱小案例—虚假的网上支付



- 1、 王某在工作中获得了大量个人信息和信用卡申请表，通过伪造签名、篡改联系电话和账单地址，王某冒领他人数十张信用卡。



- 2、 王某指使梁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多个网上支付账户和网上店铺，王某则以冒领的信用卡大肆刷卡“购物”。



- 3、 梁某收到资金后迅速转入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，再汇集到梁某、王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中，完成洗钱。



- 4、多名信用卡所有人收到银行催款通知或发现信用不良记录后，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最终，王某因金融诈骗罪获刑，梁某因洗钱罪被起诉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